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回購註銷部分
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i)合共73名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於相關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ii)2020考核年度合共8名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低於「B」，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批准合共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690,999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回購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i)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184,089股限制性A股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8.69元；(ii)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25,200股限制性A股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iii)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461,550股限制性A股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為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及(iv)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20,160股限制性A股股票，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遞交已回購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註銷申請。預期將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已回購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間有關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自主行權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影響)及僅考慮上述回購註銷已回購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952,550,920股股份(包括2,563,544,702股A股及389,006,218股H股)減至2,951,859,921股股份(包括2,562,853,703股A股及389,006,218股H股) (「變動」)：

單位：股

	變動前 (附註1)	變動	變動後 (附註2)
受限制A股	17,543,672	-690,999	16,852,673
非受限制A股	2,546,001,030	0	2,546,001,030
H股	389,006,218	0	389,006,218
總計	<u>2,952,550,920</u>	<u>-690,999</u>	<u>2,951,859,921</u>

附註1：本公司緊接變動前的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基礎(不包括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間有關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自主行權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影響)。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間，有關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自主行權503,396份股票期權。若考慮上述股票期權自主行權的影響，則截至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953,054,316股。

附註2：本公司緊隨變動後的已發行股本以緊接變動前的已發行股本為基礎，且僅考慮因上述回購註銷已回購限制性A股股票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動情況。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